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并增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且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13.16 元（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559.27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含）。按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79.64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9%（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5、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一、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的股权结构，推动公司水务平台协同股东方综合优势资源，引入具备综合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现公开挂牌期限已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态环保”）两方作为意向受让方以 135,209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了雄安浦华 40%的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三峡资本及长江生态环保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的备案核准。本次涉及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